银行合同书(通用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银行合同书篇一

银行借款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小编为你带来的 <u>借款合同范本</u> <u>大全</u> ,谢谢!
订立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 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借款方如果不 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年月起至一九年 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 九年元;一九年元;一九年
元;一九年元;一九年元;一九 年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 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 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	_(盖章)贷款方_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_	
地址:	地址:	
甲方(银主方):		
乙方(项目方):		

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发项目,协助乙方筹措建设资金,特安排资金在乙方开户行办理定期存款,开具人民币大额存单,并将存单用于乙方质押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惠、诚信的原则下,就存单用于为乙方担保贷款一事,达成如下

操作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 一、存款金额:人民币 亿元,分批操作,首批人民币 万元。
- 二、存款期限:三年定期(到期收取本息)
- 三、存款受益人: 甲方。

四、办理方式: 甲方提供定期大额存单, 为乙方在银行按正常的质押贷款程序进行贷款, 用于乙方的项目建设。

五、贷款银行: 乙方安排的贷款银行须是一级支行以上单位(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和信用社)。

六、财务回报: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存单面值20%的回报(中介费另行承诺)。

七、存单质押风险规避: 甲方开具的. 人民币大额存单在用于为乙方向银行贷款后,为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乙方所贷款的银行须向大额存单受益人出具书面"银行承诺书"(见附件)。

八、本息回收:甲方所质押的存款单期满前30天,乙方应主动、积极自行平仓还贷,解除质押,保证存单受益人按时提取存款。不管乙方是否及时还贷,存款受益人(甲方)将持贷款银行签发的书面"承诺书"追索存单,提取存款本息。

九、操作程序:

- (1)甲乙双方确认本操作协议条款,乙方申请的贷款银行确认签发书面"承诺书"。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
- 1、己确认并签署的本协议书;

- 2、"银行承诺书"由乙方银行签署;
- 3、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拟建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批复立项文件等;5、贴息费用凭证。
- (3)甲方受理后,(乙方贷款主体资格和贷款项目可行性认定由乙方贷款银行审查确认)即向乙方发出受理商务函,明确具体的操作日程及安排。
- (4) 乙方按甲方通知的地点和时间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赴乙方所在地。
- (5)甲方人员到达后:
- 2、项目批文原件与复印件是否相符;
- 3、重点咨询贷款银行是否同意按本约定的方式办理存、贷款并按甲方提供的"银行承诺书"样本签发给存单受益人。
- (六)核实无误后,甲方即在乙方指定的操作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乙方按首笔操作资金的百分之五的标准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待甲方首单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进入专用帐户后,再进行剩余贴息的交接;然后甲方办理转定。
- (七)在甲方办理转定的同时:
- 1、乙方应将一次性贴息(扣除已交保证金)全部交给甲方;
- 2、甲方协同乙方与贷款银行按正常程序开具大额存单和质押贷款手续;
- 3、乙方会同甲方在贷款银行行长办公室接受由行长和有关责任人共同签发的存款单期满前返还存款单的"银行承诺书" 正本,给存单受益人持有。以上环节均在贷款银行同时办理。

十、业务操作期间,甲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预收乙方 万元操作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 (1) 甲方人员到达乙方所在地后,贷款银行若不能按本条款约定方式办理存、贷款业务,甲方可自行离开,乙方所交费用不退。
- (2) 甲方人员到达乙方所在地后,乙方条件具备均能按本协议条款办理,而甲方提出与本协议约定条款以外的任何条件或三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款到帐。致使业务不能进行,对此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所交费用。
- (3) 甲方资金到帐收取了乙方保证金后,乙方不能按本协议 第九条(七)项约定方式办理,甲方有权自行划走存款资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甲方收取了保证金后不按本协议第九条(七)项约定方式办理,甲方按所收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十二、末尽事宜:本协议若有末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条款,与本协议一并执行,并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了30 万元操作费后即刻 生效。业务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银行合同书篇二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 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

继承人、受让人。

-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 "项目"指 公路。
-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 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 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 2. 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银行合同书篇三

立合同单位: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年元;年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

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 %。借款方如果不

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第三	条	借	款	方	保	证	从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	用	国	家
规定	的	还	贷	资	金	偿	还	全	部	贷	款	0	预	定	为	:		年			元	;		
年		元	;		年			元	;		年			元	;		年			元	;			
年		元	;		年			元	;		年			元	0	逾	期	不	还	的	,	贷	款	方
有权	限	期	追	口	贷	款	,	或	者	商	请	借	款	单	位	的	其	他	开	户	银	行	代	为
扣款	清	偿	0																					
											_				41.4							·		
第四																								
原因										时	,	由	双	万	签	1]	类	史	合	同	的	文	件,	,
作为	本	合	可	的	组	成	沿	分	0															
第五	夂·	伐	步	声	右	╁℧	桧	本		山大	叔	伐	盐	台台	估	H	넴	ʹͿʹͺͿ		7	40亿	烘	歩 -	}
为五 ² 的经 ³				-																		• • •		
ni红 方应:																	牛	1丁	寸	用	りし	0	旧元	小
<i>/J)</i> <u></u> ;	ル	广	'月 .	人	ΗЛ	シル	νI	`	云	VI	1区	X	X	火	什	0								
第六	条	贷	款	方	保	证	按	照	本	合	同	的	规	定	供	应	答	金	0	因	贷	款	方	書
任,是																								
给借						-	/ 4 / \	. /	/	4/1	<i></i>	· / / •	/ ▼	<i></i>		<i>-</i> •			<i>></i> > \	H2 \	n y		. •	1 4
				-																				
第七	条	借	款	方	应	按	合	同	规	定	使	用	贷	款	0	否	则	,	贷	款	方	有	权に	收
回部分	分	或	全	部	贷	款	,	对	违	约	使	用	的	部	分	按	原	定	利	率	加	收	罚	
息	%	0																						
tota at	_											\			. 1			415.	1.1		٠		.	.
第八																								清
偿后?																								14
本′	分	,	技.	迟.						_`	_		` -				⁽	寺	尚	[] [[]	谷:	风-	一个	分。
供 卦:	声	_							(八	咅	`	侺	盐	古									公
借款 章)	J	• -							. (Δ	牛)	火	办人	JJ	•								Δ
半ノ																								
法人	代	表	:													(签	字)	法	人	代		
表: _																•		•		· · ·		. •		
_									-															
开户	银	行	及	帐	号	:													•					

银行合同书篇四

- (一)借款合同要由借款人填写
- (二)借款人需要明确借款用途
- (三)签订合同要注意履行方式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2"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项目"指 公路。
-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12"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

立和履行本合同;

银行合同书篇五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币别)万仟 佰拾元角分。
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 发放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

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 5. 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 6.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 7.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8. 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 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 有效。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 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6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3.7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银行合同书篇六
立合同单位:
(简称借款方)
银行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 于。预计用款为年_元;年_元;年_ 元;年_元;年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年元; 年元;年元;年元;年元;年元;年 元;年元;年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

第八条 本	合同经过双	了签字,	盖達	章后生效,	贷款本息全	部清
偿后生效。	合同正本-	一式2份,	借、	贷双方各	执1份;副本_	_份,
报送	>			等部门各	执一份。	

借款方: (公章)

贷款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银行合同书篇七 中信银行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20xx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共同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住所: 联系电话: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邮政编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乙方和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1.1贷款金额详见本合同第20.1条

第二条 贷款用途及支付对象

同项下贷款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2本合同项下支付对象为本合同丙方。

第三条 贷款利率

- 3.1甲方可在浮动利率或阶段性固定利率方式中选择一种,详见本合同第20.2条。
- 3.2在贷款期限内,甲方如欲将浮动利率变更不阶段性固定利率,或将阶段性固定利率变更为阶段性固定利率,或将阶段性固定利率变更为浮动利率,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执行。
- 3. 3执行阶段性固定利率未满一年的,不得将固定利率变更为浮动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满一年后,甲方申请将阶段性固定利率变更为援利率的,应按本合同第208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贷款期限

4.1 贷款期限详见本合同第20.3条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 5.1除非乙方豁免如下一项或几项条件,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 贷款的前提是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 5.1.1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购房合同正本及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已足额支付首款;
- 5.1.2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5.1.3甲方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申请贷款和担保手续;
- 5.1.4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 5.2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乙方在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后,甲方委托和授权乙方将贷款划入丙方账户(账户

名称、账号见第20.4条)。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贷款划出日即为实际贷款发放日,乙方自此日起开始计收利息。

第六条 贷款偿还

- 6.1甲方庆根据乙方有关贷款规定,在下述还款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20.5条。
- 6.1.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法,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所有利息。
- 6.1.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
- 6.1.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结清,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额=———+(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还款月数

- 6.1.4按单周或双周等额本息还款法
- 6.1.5按单周或双周等额本金还款法
- 6.1.6等比递增还款法
- 6.1.7等比递减还款法
- 6.1.8等额比递增还款法

- 6.1.9等额递减还款法
- 6.1.10宽限期等额本息还款法
- 6.1.11宽限期等额本金还款法
- 6.2甲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每期还款日(详见20.5条)前,将当期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足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详见第20.6条),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当期还数日直接从该账户划收应收款项。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其他账户作为新的还款账户或到乙方规定的营业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 6.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归还贷款,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详见第20.7条)。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甲方加收罚息(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见第20.7条)。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6.4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乙方按照"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的顺序扣划甲方还入款项。如果甲方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同时乙方有权承时从还账户中划收到期应付款项。

第七条 提前还款

7.1甲方如欲提前还款,应按乙方要求提前将不可撤销的还款申请书及还款计划提交乙方。乙方经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贷款率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同意甲方申请的,甲方方可

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 7.2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利率合同第20.8条。
- 7.3经乙方同意,甲方设定自动提前还款的(阶段性固定利率 房屋贷款以及约定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的除外),按自动提 前还款约定执行,其体约定见本合同第20.8条。

第八条 贷款担保

8.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保为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指甲方同意将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房屋抵押给乙方,以作为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对甲方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并办妥乙方为抵押权入的抵押登记之前所产生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丙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 8. 2担保范围
- 8.2.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
- 8.2.2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 8.2.3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抵押

9.1抵押特

本合同中的抵押特是指甲方向乙方贷款所购买的房屋,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20.9条。

9.2抵押物共有人

本合同特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 9.3甲方取得所有购房屋的所有权证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在本合同第20.11条约定的时限内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 9.4抵押权的行使
- 9.4.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偿还到期应付贷款和/或其他应付款项;
- 9.4.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同,乙方宣布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未受清偿或未受完全清偿的。
- 9.5乙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实现抵押权
- 9.5.1与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受偿;
- 9.5.2拍卖受偿;
- 9.5.3变卖受偿;
- 9.5.4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 9.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由乙方保管。
- 9.7、抵押关系终止

甲方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并履行了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则抵押关系终止。

第十条 保证

10.1保证方式

两方对息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抵押登记和其他相关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持有之日止("担保阶段")甲方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甲方在担保阶段内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和/或相关费用的,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两方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从丙方在中信银行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划。

10.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担保阶段内甲方每期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至担保阶段届满后两年。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保证提供的申请贷款文件是完整、真实、有效、合法的,并承诺将以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全面配合乙方的贷后管理工作。

银行合同书篇八

法定代表	人:
法定地址	:
贷款方:	银行 行
法定代表	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年月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借款币种:
1. 2借款金额: (大写:), 其中备付利息 (大写:)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2.1借款限用于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

权书;

续;

(7)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 其它:
3.2提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万的整数倍,但后一笔提款除外。
3.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3.4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5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6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7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承诺费起算日为,并在日计收。
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

收。

-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 4.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4. 5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5.1还款来源为 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各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一个月前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 5. 4借款方未按第5. 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 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 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

利息。

-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款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低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 6.1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约,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 6. 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 5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 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 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 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 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 款本息。

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 ____.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 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 7.2第7.1条款所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往来户或/和专户。本合同项

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 8.2如贷款方认为某项设备订购应实行公开招标,借款方应遵照办理。
- 8.3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清单 应交贷款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 证、付款。
- 8. 4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 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 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 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 于市场价时,应按重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 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 8.6借款方同意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和不低于%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贷款方办理。
- 8.7借款方和未能按第5.2条款规定还款,则不能进行红利分配。

- 8.8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他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能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 8.9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求贷款方的意见:合资(作)合同、企业章程的任何变更;为其他建设项目向境内外举债。
- 8.10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又未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

一种或数种措施: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账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对第9.1、9.19.1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 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借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9. 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 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 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 10.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10.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 10.3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

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 10.5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 10.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 10.7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_ 贷款方:	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	(人公章)		
签字人:	_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签署

银行合同书篇九

(流动资金贷款类:	贷款)
借款单位:	
地址:	
贷款银行:	

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万元,规定用于
2. 借款期限约定为年个月,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年 月万元;年月万元。
3. 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 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_/ ┛			/J.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 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 5. 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 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 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 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 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 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 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 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 8.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 9. 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 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 12. 本合同正本三份, 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 副本 份,

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 (公章) 贷款银行: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____ 法定代表: (签字) ____

或负责人: (签字)____

担保单位: (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